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澄清公告

茲提述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2015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於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日(星期一)為香港公眾假期，本公司謹此澄清，擬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其各自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公告其他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麗萍

北京，2016年4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漢軍及李國慶；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麗萍、陳代華、郭延紅、王灝、關繼發、蘇斌、孔令斌及湯舒暢；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鳳朝、王德興、閻峰、孫茂竹及梁青槐。